

代轉營業人設立(變更)稅籍登記申請

本商號申請商業設立(變更)登記，請於核准登記後，將案附「**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等文件，協助代轉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

此致

臺北市商業處轉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申請稅籍登記附件(請勾註)

項目	請勾註	附件	備註
設 立 、 變 更		1、 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2、 營業人設立事項表	
		3、 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其他登記或許可未經授權縣、市政府核辦者，其登記或許可事項有變更時)	
		4、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繼承登記應加附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地址變更 外轄遷入者亦須加附)	
		5、 合夥契約副本(影本)	
		6、 全體合夥人同意書(應貼印花稅)	
		7、 轉讓契約書副本(影本) (合夥人如有變更或出資比例變更者)	
		8、 房屋稅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	
		9、 授權書 (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加附總機構授權書)	
		10、 代理委託書 (無代理人者免附)	
		11、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	
		12、 門牌整編證明	
停、復 業		營業人停業、復業、展延停業登記申請書	
		購票證正本、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	
註銷		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	
		購票證正本、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	
✓		商業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商業處併案附送)	

立書人

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加蓋商業及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商業(分支機構)申請稅籍登記應備文件一覽表

申請事項	設立	負責人變更	營業地址變更	營業項目變更	名稱	組織變更	資本額變更	停業	復業	歇業、註銷	門牌整編
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	●	●	●	●	●	●				●
營業人設立事項表	●										
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	●	● (遷入者需檢附)								
轉讓契約書副本		●				●					
全體合夥人同意書		●(合夥)	●(合夥)	●(合夥)	●(合夥)	●(合夥)	●(合夥)				
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		●									
合夥契約副本(影本)	●(合夥)	●(合夥)				●(合夥)	●(合夥)				
房屋稅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	●		●								
授權書(總機構與分支機構負責人不同時檢附)	●	●	●	●	●						
代理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者)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	●	●	●	●	●		●	●	●	●	●
門牌整編證明											●
營業人停業(復業、延長停業)登記申請書								●	●		
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										●	
購票證正本、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								●		●	
商業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	●	●	●	●	●		●			●	●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

➤ [稅籍登記規則\(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

■ [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212W?codeId=NDownload9>)

※一站式作業附件資料請於線上完成傳輸。

※申請註銷登記所需其他附件資料，請自行補送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

※如併案申請停、復業，請於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其他」欄位一併勾註。

※申請書件如有缺漏由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通知補正。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稅籍登記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000321#3。